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层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覃九三先生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65,434,242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43.67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64,486,542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43.42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4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228,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80,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4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02%。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以 378,801,368 股计算,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授权益并回购注 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293,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8,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赵志明、宋春华、陈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 293, 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8,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赵志明、宋春华、陈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83,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5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六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83,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83,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79,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00%;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83,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 383, 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692%;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83,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83,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83,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83,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83,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本次决议发行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83,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六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83,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六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 383, 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692%;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六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83,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 383, 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692%;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7,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1%;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王璟律师,段博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